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蜀漢路33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與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斯澤夫先生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列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

截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3,860,000股（包括1,663,860,000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在寄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以前，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人士擬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故通函中概無提及此類意圖。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0人，合共持有股份1,146,614,177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7.22%，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016,100,589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71%，H股股東所持股份130,513,588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5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1,146,488,177 (99.99%)	126,000 (0.01%)	0 (0%)	1,146,614,177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1,146,614,177 (100%)	0 (0%)	0 (0%)	1,146,614,177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建議	1,146,488,177 (99.99%)	0 (0%)	126,000 (0.01%)	1,146,614,177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146,614,177 (100%)	0 (0%)	0 (0%)	1,146,614,177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46,586,577 (99.9976%)	25,600 (0.0022%)	2,000 (0.0002%)	1,146,614,177

6.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候選人姓名 (非獨立董事)	票數(採用累積 投票方式)(%)
斯澤夫先生	1,077,089,880 票 (93.94%)
張曉侖先生	1,121,245,070 票 (97.79%)
溫樞剛先生	1,141,826,249 票 (99.58%)
黃偉先生	1,139,727,399 票 (99.40%)
朱元巢先生	1,145,507,008 票 (99.90%)
張繼烈先生	1,141,753,449 票 (9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姓名	票數(採用累積 投票方式)(%)
李彥夢先生	1,146,488,177 票 (99.99%)
趙純均先生	1,136,779,587 票 (99.14%)
彭韶兵先生	1,146,614,177 票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選舉文秉友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1,146,488,177 (99.99%)	126,000 (0.01%)	0 (0%)	1,146,614,177
8.	選舉文利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1,144,807,969 (99.84%)	1,806,208 (0.16%)	0 (0%)	1,146,614,177
9.	決定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報酬	1,146,614,177 (100%)	0 (0%)	0 (0%)	1,146,614,177
10.	決定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	1,146,614,177 (100%)	0 (0%)	0 (0%)	1,146,614,177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新股	1,023,746,816 (89.28%)	122,867,361 (10.72%)	0 (0%)	1,146,614,177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股東周年大會第1至5項及第7至10項普通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第1至5項及第7至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就股東周年大會第6項決議案而言，經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斯澤夫先生、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張繼烈先生、李彥夢先生、趙純均先生及彭韶兵先生得票均超過參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當選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其中，李彥夢先生、趙純均先生及彭韶兵先生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表決贊成股東周年大會第1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本公司股東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辭任及選舉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斯澤夫先生、張曉侖先生、溫樞剛先生、黃偉先生、朱元巢先生及張繼烈先生獲重選為非獨立董事；及李彥夢先生、趙純均先生及彭韶兵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上述獲選董事之簡歷，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獲選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上述獲選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監事辭任及選舉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文秉友先生及文利民先生獲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有關上述獲選監事之簡歷，請參閱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獲選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上述獲選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王從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新委任之職工代表監事王從遠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從遠先生（「王先生」），47歲，1964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氣集團」）審計部副部長，兼任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電氣（武漢）核設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長、東方電氣集團東風電機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電氣集團峨嵋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東方日立（成都）電控設備有限公司監事、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監事、東方電氣（樂山）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監事。大學本科畢業於吉林大學經濟系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歷任四川東方電站成套設備公司財務處助理會計師、東方電氣集團勝電工程部財務處助理會計師、東方電氣集團勝電工程部財務處副科長；1997年4月至2008年1月歷任東方電氣集團財務部審計室副主任、東方電氣集團審計監察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副部長、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東方電氣集團審計部副部長。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王先生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他有關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處罰。

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分派方式如下：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內資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及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故A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有關A股股息分派事宜將另發公告。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幣（「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股息的匯率採用宣佈股息之日前一周（不包括宣佈股息之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收市匯率的平均值。

本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以股息宣佈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收市匯率的平均值為港幣1.00元兌換人民幣0.8120元，即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末期股息為：

$$\frac{\text{每股人民幣0.16元}}{\text{人民幣0.8120元／港幣}} = \text{每股港幣0.1970元}$$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廢止後，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將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記錄日（其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原居國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

若H股個人股東原居國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可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資料，申請批准退還多扣繳稅款；

若H股個人股東原居國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若H股個人股東原居國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3.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H股股東之記錄日，「記錄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H股持有人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名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詳情。本公司並無義務確認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合中國法則和規則，並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之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更改股東身份錯誤之相關要求。
5.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付款信託人(「付款信託人」)。本公司將就其宣佈的H股股息付予付款信託人，由其代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支付H股持有人。付款信託人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將末期股息單寄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

備查文件

1. 股東周年大會記錄暨決議；及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侖、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李彥夢及彭韶兵